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代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振程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，陳賢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迴避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受理在案，經調取該案卷宗，陳賢慧法官並非該案合議庭成員，聲請人聲請迴避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 官 廖穗蓁

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